

晋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展我校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安排，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郭志刚 王淑琴
副组长：李小红 张婷 张美森
成 员：王田 关浩杰

二、转入、转出计划

序 号	专业名 称	2025 级 学生数	招生科类 (文、理、 文理)	可接收 学生数 (10%)	可转出 学生数 (20%)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转入 人数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转出 人数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 期可接受 人数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期可转 出人数
1	思想政 治教育	156	文	16	32	13	0	3	32

三、转入条件

第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进行。（1）第一学期末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已达到本专业限额的第二学期末将不再接收报名；（2）一年级第二学

期末转专业学生需留级到下一年级进行学习；（3）如当次未报满本专业可接收学生数，审核合格学生可直接转入本专业，我院不再进行考试；（4）如当次报名人数超出本专业可接收学生数，学生需参加两门课笔试考试，即“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形势与政策”，考试成绩每门课均需60分以上。报名学生按总成绩排名录取，总成绩=“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成绩*50%+“形势与政策”成绩*50%；（5）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以在退役复学相应学期申请留级转专业。

2. 本人高考报考科类与本专业一致。

3. 学习态度端正，所有课程初修合格，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含50%）。

4. 对本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确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

5.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本专业：

1. 除退役复学的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超过一学年。

2. 艺术类、体育类和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互转，艺术类之间互转，或同类别中录取方式不同的专业互转。

3. 不符合招生录取当年学校相关专业招生要求（如大学外语考试科目等限制）。

4. 对口升学、专科（高职）升入本科。

5. 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6.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

7. 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内。
8. 已转过专业。
9.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可申请转入本专业学习：

1. 学生因留级、降级或休学等原因，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原专业未招生无后续班级。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卫生所核实，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符合国家特定政策或确有特殊原因。

第四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学校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

四、考核内容

考试科目：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 形势与政策
笔试

五、考核方式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
2. 形势与政策：开卷考试（满分 100 分）

六、考核时间及地点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8 月 30 日上午 8: 00-10: 00
2. 形势与政策：8 月 30 日上午 10: 15-12: 15

考核地点：文锦苑 1-108

联系人：王田

联系电话：15822759508

办公地点：文锦苑 1-4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7 月 2 日